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网红打卡地"成夺命险地

律师:平台有安全提醒义务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8月13日在四川省"龙漕沟"发生山洪并造成7人死亡后,不少网友发现此"网红打卡地"实际上是一个未开发景区,属地质灾害点位且多次发生山进。

记者发现,事发后在多个网络平台仍能搜索到该地点的大量推荐内容且无危险提示。除了龙漕沟外,还有不少"未开发景区"、"野生景点推荐"等内容推荐,这些地点此前已被提示相关风险或事故发生地。

律师分析认为,对未经过商业 开发且存在高风险的旅游景点,平 台有安全提醒和内容审核义务,发 布者也有提醒风险的义务,否则双 方均存在一定侵权责任。

实为未开发景点

据四川省彭州市应急管理局消息,8月13日,龙门山镇龙漕沟突发山洪,河道中未撤离游客被卷入山洪,造成7人死亡。

网上视频显示,事发时,有游客 正在龙漕沟附近露营,河道旁边搭 建好的天幕都没有来得及收起,就 被突如其来的洪水冲倒,游客们来 不及撤离,被困在洪水中,有的直接 被冲击

实际上,龙漕沟是一段未开发 景区。由于易发生泥石流、山洪等自 然灾害,按照当地政府要求,禁止一 切人员进入河道内。

但是,在众多社交平台上,都有 大量网友发布的"攻略""游记"等内 容,晒出自己前往龙漕沟游玩的经 历,配上风景优美的图片和视频等 内容,推荐和吸引其他游客前往。

一名旅行博主通过视频的形式,晒出了在龙漕沟内的野炊体验。 在浅滩上,搭起帐篷,支起炊具,把 饮料放进小溪中冰镇。不仅白天在 址嬉戏玩耍,就连晚上也会在此过

另一篇《成都周边游/彭州小众森林徒步秘境耍水避暑》的内容,则组织大家来龙漕沟"AA同游",该组织者介绍了龙漕沟的美景,设计了11公里的徒步路线,在每周四和周末组织前往。发布者称"这里特别适合周末带娃来避暑耍水"。



-些"网红打卡地"其实并非开放的景点,有些还极具危险性。 资料照片

三级地质灾害点位

事故发生后,不少网友质疑事发地并非景区,存在安全隐患。记者检索发现,确实在不少 APP 上将龙漕沟称作"玩水圣地",还有网友发布在河水中戏水的视频。其他目击者回忆说,当日下午当地只下了一点小雨,因此没想到会发生如此严重的山洪。

的确,龙漕沟风景优美,但实际 上属于三级地质灾害点位,易发生 泥石流、山洪灾害。

据事发地所在的龙门山镇政府 2021 年发布的文章介绍,汛期沟内 容易暴发"齐头水"。文中介绍,"齐 头水"是指后山下雨,前山发生山洪 的自然灾害。

往往刚听到河道里传来轰鸣声,水头即刻就到达眼前。如果有人碰巧就在河道里,往往来不及逃脱,瞬间就被洪流卷走。

彭州市应急管理局的工作人员 也向记者证实,事发地并非景区,13 日工作人员已通过工作群给各个镇 发通知,要求禁止人员进入河道玩

事件发生后,记者在某平台搜索龙漕沟,会出现危险提示"旅游出行,安全第一,请勿在危险地方逗留、游玩",相关推荐内容也已被大幅下架。但是在多个其他平台,大量相关内容仍存在。

平台有提醒与审核义务

类似龙漕沟这样极具危险性的"网红打卡地"信息在相关平台上比比皆是,此前也曾有不少景区发生危险事件。对此,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许桂林律师对记者表示,对未经过商业开发且存在高风险的旅游景点,平台有安全提醒义务和内容审核义务。发布者在发布视频时也有提醒广大观众风险的义务。若均未做出风险提示,平台及发布者均存在一定侵权责任。

许桂林律师提醒, 若旅游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等提示时, 旅游者为自身安全考虑,不得进入游玩;发布者在发布未经商业开发旅游景点时,应核实景点风险是否是禁止旅游或进入。若存在禁止旅游或进入提醒时,建议不得发布类似旅游视频。

警方悬赏抓捕75岁嫌疑人

律师:高龄不是"免死金牌"

据"极目新闻"报道,8月7日和15日,广西梧州岑溪市公安局连续两次发布悬赏通告,抓捕8月6日当地一起重大刑事案件的75岁嫌疑人高美新,悬赏金额从5000元提高到2万元。

律师称,满 75 周岁并非是 绝对的"免死金牌",在以特别 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情况下, 罪犯依然可以依法被判处死刑。

熟人称深感震惊

8月7日晚上,岑溪市公安局官方微信发布悬赏通告称,2022年8月6日19时许,岑溪市岑城镇木榔村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经查,高美新(男,75岁,岑城镇大锦村人,岑溪口音,逃时着红色短球裤,少许驼背,有风湿病史,行路呈高低态)有重大作案嫌疑,犯罪嫌疑人作案后逃离。对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嫌疑人的单位或者个人,公安机关承诺予以奖励5000页

8月15日傍晚,岑溪市公安局再次发布悬赏公告,称犯罪嫌疑人高美新依然在逃,奖励金额提高到2万元。

8月18日,高美新老家所在的岑城镇大锦村一位40多岁的居民告诉记者,他家与高美新老家距离几座山,他小时候每次去外婆家都会路过高美新家,所以从小就认识比自己大30多岁的高美新。前几年,高美新家搬迁到木榔村居住。

这位村民称,前段时间他听说高美新在木榔村涉嫌杀害了一个女孩,感到非常震惊。"我一年多以前路过高美新现在的家门口时,还与他简单说了几句话,没想到他会涉嫌犯罪。"

岑城镇多位居民告诉记者, 在当地,大家获知的信息是高美 新涉嫌杀害了一个女孩。

8月18日上午11时许,岑溪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嫌疑人高美新还没有抓到,欢迎提供线索。至于高美新到底涉嫌什么重大刑事犯罪,该工作人员没有透露。

高龄不是"护身符"

看到高美新的通报以后,有网友提出疑惑,75岁老人涉嫌重大刑事犯罪,抓到后是否会免于判处死刑?对此,北京禹王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余锦兵表示,依据我国《刑法》等法律,年龄满75周岁并非是绝对的"免死金牌"。

余锦兵表示,重大刑事案件是 指犯罪情节严重的刑事案件,在我 国《刑事诉讼法》中,它一般是指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是引起社 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案件以及其他重大类型的刑事案 件

余锦兵介绍,出于人文关怀和人道主义精神,我国《刑法》对于年满75周岁人的刑事责任有着特别的规定。《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审判的时候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显然,满75周岁并非是绝对的"免死金牌",在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情况下,罪犯依然可以依法被判处死刑。

何为特别残忍手段? 余锦兵说,这主要依据公众普遍认知来认定,反映手段本身的极端反伦理、反道德性,常见的有肢解身体、长时间暴力折磨等。

至于本案中的嫌疑人高美新落 网后面临何种刑罚,余锦兵表示, 会根据案情由法院依法量刑,而不 能想当然地预测是否会从轻、减轻 或是否会免于死刑等。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资深刑事律师付成晨也表达了相同观念,虽然刑法对老年人犯罪有从轻、减轻的法律规定,但该承担何种刑事责任的性质不会改变。另外,刑法规定用的是"可以",而不是"应当",也就是说,即使犯罪嫌疑人年满75周岁,并不是必须从轻或减轻。相反,如果该犯罪嫌疑人存在某种犯罪的加重情节,该加重还是得加重。 (刘孝斌)

孩子近视了能治好?专家称涉嫌虚假宣传

据"人民网"报道,暑期是儿童青少年进行视力矫正及眼部保健的最佳时期,不少学生想趁假期做矫正手术,一些商家抓住时机推出各种各样的近视治疗产品。在人民投诉平台,很多使用过"视力保护产品"的家长留言称,被商家的虚假夸大宣传"坑"了。那么,护眼似夸大宣传"坑"了。那么,护眼贴、明目膏、护眼似、穴位按摩仪贴产品,真的能像商家所宣传,更以康复视力、降低度数、治愈真性近视吗;如不慎受骗,消费者应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近日,在人民网联合中国消费者协会推出的系列访谈中,围绕给孩子矫正视力,你花了哪些冤枉钱这一主题,中国消费者协会消费指导部副主任赵宇,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屈光手术中心主任翟长

斌结合人民投诉平台网友问题进行 解答。

真性近视不可治愈

翟长斌表示,一般的理疗可能 对降低度数或者恢复视力有一点作 用,但是真性近视是不可能被治愈 的。不能指望靠理疗来解决近视问 题,而是要去正规的医院验光、配 镜,进行正规治疗。

在日常生活中,是否需要专门 摄入叶黄素,以帮助否会恢复视 力、降低度数?

对此,翟长斌表示,如果孩子没有偏食,正常食用比如胡萝卜、蓝莓等富含叶黄素的食物,不会出现叶黄素缺乏的现象,因此没有必要刻意大量服用叶黄素。相反,如果长期大量服用叶黄素,还可能会造成孩子肝肾功能的损伤,皮肤、

巩膜出现发黄, 所以是不建议自行 大量补充叶黄素。

虚假宣传理应担责

在人民投诉平台近期收到不少家长留言,称给孩子购买的可以"降低度数""提升视力""治愈近视"的护眼贴、治疗仪等产品,用了一段时间并没有明显作用。据家长反映,商家在做广告宣传时会列举很多"成功"案例,夸大治疗效果,这种宣传手段违反了哪些法律规范?

对此,赵宇表示,在《广告 法》条款当中明确规定,广告不得 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 得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如果广告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 导消费者的,是构成虚假的广告。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也明确规 定,如果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的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是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也可以请求行政的主管部门予以惩处的。

多种方式保障权益

如果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消 费者基于错误认知,购买了产品后 发现大失所望。

针对这一情况,李斌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如果构成欺诈的,其后果不仅仅是退款、退货,还要承担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如果不构成欺诈,但是产品达不到所宣称的基本功能,约定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消费者购买近视防治产品的目的落空,这种

情况下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款退货。

那么,消费者应该如何维权呢? 李斌表示,首先,要和经营者协商, 如果能达成意见一致,可以协商解除 合同退还货款。但如果达不成一致怎 么办?可以向消协投诉,帮助维权。 因为消协不是行政执法机关,并没有 执法权限,如果没有达成意见一致, 可以向市场监管局投诉,要求进行行 政的调查和处罚。同时,还可以通过 行政调解的方式维护消费者的民事权 益。

如果上诉途径都不能维护消费者的权利,最后怎么办?李斌建议,消费者要拿起法律的武器,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如果双方有约定合法有效的仲裁条款,也可以向相应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通过这样的途径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邹慧 李忠双)